

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深度脱氮 除磷提标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深度脱氮除磷提标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2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60-86689629 联系人：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深度脱氮除磷提标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 (2)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



		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提供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已中选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深度脱氮除磷提标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 二、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金涌大道西南侧，沙坦公路与金涌大道的交接处紧靠鸦岗运河，一、二期占地面积为 59912 平方米，总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共 6244.31 平方米，总规模 7 万 m³/d。主要改造内容：(1) 结构改造：一、二期各一座 CASS 生化池功能分区调整改造，包括 AOA 工艺适配性改造；水

	力条件优化；一期增加 40 组反应沉淀区，二期增加 72 组反应沉淀区；(2) 工艺设备更新改造：污泥回流系统改造；曝气系统改造；新增在线监测仪表及智能控制系统。本次改造涵盖厂区一、二期 CASS 池，其中一期 CASS 池需拆除重建并配套基坑工程；工艺流程调整需重新布置生产管线，同步改造厂区相应管线；改造过程中需局部破除及恢复现有道路及绿地，破除道路两段共长 297.916m。 三、服务内容：本次服务为预算审核服务，服务单位需要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工程内容等） 四、服务要求： 按时按质完成预算审核工作。收到提供项目预算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出具审核报告。若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按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在服务费中扣除。 五、服务工期：10 个日历天。 六、投标报价要求：本次采购限价为 244000.00 元（含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
--	---

		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合理幅度，甚至低于合理成本时，则该投标报价应作无效处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收到本项目资料至完成本项目预算审核工作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三乡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及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最终以经审定的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标准及中标费率计取结算价，若计得金额大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若计得金额小于中标价，则折合中标费率（$\text{中标费率} = 0.7 \times (1 - \text{报价下浮率})$）按实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日历天，自收到本项目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0	结算方式	最终以经审定的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标准及中标费率计取结算价，若计得金额大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若计得金额小于中标价，则折合中标费率（ $\text{中标费率} = 0.7 \times (1 - \text{报价下浮率})$ ）按实结算。
11	违约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若未按合同约定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项目业主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报送主管部门记入诚信管理，并在我司项目中回避选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如有监管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 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一致，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因项目业主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业主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经按期支付。 5. 如项目业主发债失败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